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

字第 號

本府同意_____（機構名稱）

登記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，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下：

一、機構名稱：

二、機構地址：

三、廠（場）名稱：

四、廠（場）地址：

五、負責人姓名：

六、核准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准展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七、有效日期：至 年 月 日止

八、處理項目：

九、處理廠（場）地號：

市長 ○ ○ ○
市縣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